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5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营顶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714 公顷，农用地 0.0014 公顷（林地 0.0014 公顷），未利用地 0.170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6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8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088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7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313 公顷，农用地 0.0313 公顷（耕地 0.0065 公顷，养殖水面 0.0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8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516 公顷，建设用地 0.151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9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74 公顷，农用地 0.1474 公顷（耕地 0.13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0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074 公顷，农用地 0.1074 公顷（林地 0.10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1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19 公顷，农用地 0.0219 公顷（林地 0.021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2号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和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59 公顷，建设用地 0.005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3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267 公顷，农用地 0.6695 公顷（林地 0.6695 公顷），建设用地 0.057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4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9.6726 公顷，农用地 8.6138 公顷（耕地 3.4647 公顷，林地 0.8512 公顷，养殖水面 4.285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0.0599 公顷，未利用地 0.998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5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瓦子坵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346 公顷，建设用地 0.034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19〕16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松山下村大坪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403 公顷，农用地 0.1403 公顷（耕地 0.1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5月13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 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营顶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瓦子坵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松山下村大坪经济合作

---

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2995 公顷。我区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9.7330 公顷（其中耕地 3.7354 公顷、林地 1.6514 公顷、养殖水面 4.309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3 公顷）、建设用地 0.3093 公顷、未利用地 1.2572 公顷。

##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656.879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395.461 万元，安置补助费 238.6776 万元，青苗补偿 22.7412 万元。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营顶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瓦子坵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松山下村大坪经济合作社各地

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亩补偿 45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80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 1100 元/亩，旱地 993 元/亩，水浇地 993 元/亩；

2、林地：每亩补偿 15444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266.4 元/亩，安置补助费 6177.6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938 元/亩；

3、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47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82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88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2200 元/亩；

4、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45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180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993 元/亩；

5、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24132 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6、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3919 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395.4610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238.6776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22.7412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

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52.5365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13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

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7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营顶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墩三和梅花村墩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上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老王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下新王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和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曲泥塘经济合作社 2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 83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山子背村瓦子坵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松山下村大坪经济合作社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7 天，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